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號

原告 林梅生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告 祭祀公業林瑞源

兼法定代理 林作松  
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林作松與被告祭祀公業林瑞源間管理人關係不存在，第二項則請求確認被告祭祀公業林瑞源所為變更章程之決議不存在，核原告之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而本件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1,650,000元=3,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瑩萍